

栾川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栾人常〔2017〕20号

栾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栾川县 2017 年度财政预算的决议

(2017年12月29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)

栾川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《栾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7 年度财政预算的报告》，会议决定：批准这个报告，同意将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栾川县财政预算中的一般预算支出由 213737 万元调整为 288500 万元；基金预算收入由 41556 万元调整为 19549 万元；基金预算支出由 47416 万元调整为 9967 万元。会议要求：县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在执行好调整后的 2017 年度财政预算的基础上，

科学编制好 2018 年度财政预算，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和预算执行的严肃性，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。